

## 第三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

### 三、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

#### 1、股东会

- (1) 国有独资公司“不设”股东会。
- (2)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，但“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”，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。
- (3)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“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、改制”，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#### 2、董事会

- (1) 董事会中“必须”包括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其他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。
- (2) 设董事长1人，“可以”设副董事长。
- (3)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“指定”。

#### 2、董事会

- (4)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；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，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。
- (5)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，“不得”在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。

#### 3、监事会

- (1) 监事会成员“不得少于5人”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  
【链接】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。
- (2)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，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 (3)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“指定”。  
【链接】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“选举”产生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中，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，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
- B.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，可以决定公司合并事项
- C.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
- D.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

答案：A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 B：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，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；
- (2) 选项 C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3) 选项 D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，但是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人员中，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有（ ）。

- A. 副董事长
- B. 董事长
- C. 董事

## D.监事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。

## 四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

### 1、自愿转让

【解释】只有在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，才适用《公司法》的股权转让限制条件。

#### (1) 对内转让：

有限责任公司的**股东之间**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【链接】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，应当“通知”其他合伙人。

#### (2) 对外转让：

- ① 股东向**股东以外的人**转让股权，应当经**其他股东“过半数”同意**。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②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**30日未答复的**，视为**同意转让**。
- ③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**不同意转让的**，不同意的股东**应当购买**该转让的股权，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- ④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**优先购买权**。

#### (2) 对外转让：

【注意】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“转让时”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#### (3) 优先购买权

-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属于**同等条件**时，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。
- ② **两个以上**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**协商**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**转让时**各自的**出资比例**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#### (3) 优先购买权

- ③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，应当在收到通知后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，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，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**30日**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，行使期间为**30日**。

#### (4) 转让股东放弃转让

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，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，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注意】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#### (5) 损害救济

-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，或者以欺诈、恶意串通等手段，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，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，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**30日内**没有主张，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**1年**的除外。

#### (5) 损害救济

- ② 如果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，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，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，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。

### (6) 受让人权利

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，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## 2、强制转让股权

### (1) 通知

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，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### (2) 优先购买权

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“20日”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## 3、继承股权

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链接】普通合伙人资格的继承：

(1)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：愿意+协议或一致同意；

(2) 无（限制）民事行为能力人：一致同意→有限合伙人/有限合伙企业。

【链接】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，合伙协议不得约定限制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甲、乙、丙三名股东，因甲无法偿还个人到期债务，人民法院拟依强制执行程序变卖其股权偿债，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人民法院应当征得乙、丙同意，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B.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，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C. 人民法院应当征得公司及乙、丙同意，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D.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乙、丙，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，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资格解除与认定的下列做法中，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（ ）。

- A. 股东乙病故后，其妻作为合法继承人要求继承股东资格，公司依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不得继承的规定予以拒绝
- B. 股东丙抽逃部分出资，股东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
- C. 股东甲未依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，董事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
- D. 实际出资人丁请求公司解除名义股东戊的股东资格，并将自己登记为股东，因未获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，公司予以拒绝

答案：AD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 A：在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，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。
- (2) 选项 B：股东抽逃“全部”出资（丙只是抽逃部分出资），经公司催告，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，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。

(3) 选项 C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（不包括未全面履行），经公司催告，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，公司可以“股东会决议”（而非董事会决议）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。

(4) 选项 D：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，请求公司变更股东、签发出资证明书、记载于股东名册、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#### 4、“一股二卖”的司法解释

##### (1) 股权归属

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,原股东仍将其名下的股权转让、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,受让股东可以主张处分股权行为无效;但如果第三方构成善意取得,第三方可以取得股权。

##### (2) 责任承担

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,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,请求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受让股东有过失的,可以减轻上述人员的责任。